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婷

選任辯護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64號），並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0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1號、第733號、第734號、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吳雅婷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自民國113年7月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易詠儀」之人聯絡，約定由吳雅婷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易詠儀」使用，吳雅婷遂於113年7月9日21時1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陽旭門市」店內，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泰銀行帳戶）及他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易詠儀」使用，並以LINE傳送告知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易詠儀」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1 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鄭家琳、許喬
02 甯、王麗珠、蔡松哲、李政陽、吳崇輝、梁高銘、吳欣庭、
03 潘玫文、朱韻如、郭真合、李紀成、潘錦泰、楊昌豪、劉佳
04 安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05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吳雅婷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
06 遭提領。嗣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李政陽、吳
07 崇輝、梁高銘、吳欣庭、潘玫文、朱韻如、郭真合、李紀
08 成、潘錦泰、楊昌豪、劉佳安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09 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李政陽、吳崇輝、
11 梁高銘、吳欣庭、潘玫文、朱韻如、郭真合、李紀成、潘錦
12 泰、楊昌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劉佳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9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20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22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3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4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5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吳雅婷以外之人於審判
26 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起訴書所
27 載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
28 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96頁），且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
29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
30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
31 經當庭逐一提示行調查證據程序，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1 依上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
02 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
04 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雅婷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見
07 本院卷第195、274、2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家琳、
08 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李政陽、吳崇輝、梁高銘、吳欣
09 庭、潘玫文、朱韻如、郭真合、李紀成、潘錦泰、楊昌豪、
10 劉佳安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50146卷第123至12
11 6、131至132、143至145、153至154、165至167、189至19
12 1、199至201、209至213、225至229、233至235、241至24
13 2、247至248、255至259、265至267頁，偵60223卷第47至48
14 頁），並有被告交付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
16 細、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
17 料、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戶名呂學智）開戶資料、7-ELEVEN貨態查詢系
20 統查詢資料、交貨便寄件聯翻拍照片、被告交付之4張金融
21 卡照片、被告提出之「台中、彰化、南投家庭代工」臉書社
22 團截圖、被告與Messenger暱稱「易詠儀」之對話紀錄截
23 圖、「代工協議」影本、被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陳思潔」
24 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出其彰化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截
25 圖、被告報案資料、辯護人113年10月21日提出之刑事辯護
26 意旨暨聲請移付調解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27 第718號刑事判決、被告與LINE帳號「陳思潔」等人之對話
28 訊息截圖、精品包裝企業社之公司登記資料、代工協議書、
29 被告之報案紀錄（見偵50164卷第49、51至53、55、57至5
30 9、61、63、571、81及87、83、85、89及93至95、91、97至
31 107、111至113、115至121、461至463、465至471、473至56

01 4、565至566、567、569頁)、被告交付之華泰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劉
03 佳安報案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60223卷第11、13、49
04 至7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
05 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
09 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
10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至行為後法
11 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
12 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
13 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
14 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
15 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
16 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17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18 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9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
20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僅係將該條規定
22 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
23 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24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25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26 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27 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28 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29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30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31 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

01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
02 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且於立法理由中亦載
03 明原第3項內容並未修正，是均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
04 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5 適用裁判時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07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8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部分（11
09 3年度偵字第60223號），其犯罪事實即被告提供其臺灣銀
10 行、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
11 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受，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帳戶
12 金融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致告訴人劉佳安遭詐騙受有
13 財產損害，此與本案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提供其臺灣
14 銀行、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
15 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受，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上
16 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致告訴人鄭家琳、
17 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李政陽、吳崇輝、梁高銘、吳欣
18 庭、潘玫文、朱韻如、郭真合、李紀成、潘錦泰、楊昌豪等
19 14人遭詐騙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
20 本院依法併辦處理，附此敘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31歲，竟
22 交付、提供自身3個金融帳戶及他人1個金融帳戶，合計共4
23 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均含密碼）予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用，肇致告訴人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李
25 政陽、吳崇輝、梁高銘、吳欣庭、潘玫文、朱韻如、郭真
26 合、李紀成、潘錦泰、楊昌豪、劉佳安等15人，合計受有新
27 臺幣（下同）382,081元之財產損失，考量被告最終坦認犯
28 行，並已與告訴人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吳崇
29 輝、梁高銘、郭真合、李紀成、楊昌豪等9人於本院成立調
30 解，其中蔡松哲、吳崇輝、梁高銘、楊昌豪等4位，均已全
31 數給付完成，另鄭家林、許喬甯、王麗珠、郭真合、李紀成

01 等5位，尚待依約分期給付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4年度中司
02 刑移調字第311號、第733號、第734號、114年度中司附民移
03 調字第96號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1至263、29
04 3至294、291至292、289至290頁），至於告訴人李政陽、朱
05 韻如、潘錦泰、吳欣庭、潘玫文、劉佳安等6人，雖經本院
06 通知請其等於114年1月20日、3月5日到庭調解，其等雖收執
07 通知，然並未到庭調解，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本
08 院卷第169及205、177及249、183及255、211及245、213及2
09 15及217及247、259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10 度、已婚、育有4歲、6歲子女、從事餐飲業工作、待遇為基
11 本工資、無特別經濟負擔、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
12 28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五)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16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17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18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19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20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21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22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23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24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5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26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27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28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
30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與告訴人鄭家琳、許喬甯、王麗
31 珠、蔡松哲、吳崇輝、梁高銘、郭真合、李紀成、楊昌豪等

01 9人於本院成立調解，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促
02 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4 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
06 院考量被告之犯行對告訴人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
07 哲、吳崇輝、梁高銘、郭真合、李紀成、楊昌豪等9人已造
08 成財產損害，應課予一定之賠償責任，以資警惕，為確保其
09 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上開規定，
10 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1號、第733號、
11 第734號、114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96號等調解筆錄所示
12 （見本院卷第261至263、293至294、291至292、289至290
13 頁），對告訴人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吳崇
14 輝、梁高銘、郭真合、李紀成、楊昌豪等9人履行賠償義
15 務。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
17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
18 告，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
26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然查本件被告雖
29 提供其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帳戶及他人之臺灣中
30 小企銀帳戶等4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31 使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報酬，況被告已與告訴人

01 鄭家琳、許喬甯、王麗珠、蔡松哲、吳崇輝、梁高銘、郭真
02 合、李紀成、楊昌豪等9人達成調解等情，是認依上開規
03 定，若再命沒收或追徵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有提供其臺灣銀行、
06 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帳戶及他人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等4個
07 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
08 之犯行，該被告所提供之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華泰銀行帳
09 戶及他人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等4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10 碼，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等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
11 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爰不
12 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
15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葆琳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郭淑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表：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以被告帳戶交易 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	轉入帳戶
----	-----	------	---------------------------	------	------

1	鄭家琳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2時51分許	2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2	許喬甯	網路交易詐欺	(1)113年7月12日13時46分許 (2)113年7月12日14時35分許	(1)1萬5,000元 (2)3萬1元	臺灣銀行帳戶
3	王麗珠	假親友借款詐欺	(1)113年7月12日14時30分許 (2)113年7月12日14時53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蔡松哲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3時41分許	1萬9,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5	李政陽	網路交易詐欺	113年7月12日13時22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6	吳崇輝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3時30分許	1萬7,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7	梁高銘	網路交易詐欺	113年7月12日16時5分許	4萬2,972元	彰化銀行帳戶
8	吳欣庭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4時48分許	2萬2,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9	潘玫文	網路交易詐欺	(1)113年7月12日14時39分許 (2)113年7月12日14時45分許	(1)1萬5,123元 (2)7,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10	朱韻如	網路交易詐欺	113年7月12日17時58分許	5,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	郭真合	假親友借款詐欺	113年7月12日15時38分許	5萬元	華泰銀行帳戶
12	李紀成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4時42分許	2萬元	華泰銀行帳戶
13	潘錦泰	網路租屋詐欺	113年7月12日15時36分許	1萬6,000元	華泰銀行帳戶
14	楊昌豪	假親友借款詐欺	113年7月12日16時	5萬元	華泰銀行

01

		欺	時1分許		帳戶
15	劉佳安	張貼不實租屋 貼文	113年7月12日15 時9分許	1萬2,000元	華泰銀行 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2、3項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5